城口县治平乡2021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一、明确目标，统一部署

2021年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我乡严格按照2021年全县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明确目标，细化措施，统一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夯实法治基础，提升法治能力水平。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回头看”，迎接中央法治督查。我乡严格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查和民营企业发展法治保障、食品药品领域执法专项督查，关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对标对表进行全面自查，切实找准问题，制定整改清单，抓好整改落实。

（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乡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基层“点菜放权”机制，共同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助推审批服务事项“全渝通办”全覆盖。**大力推行清单制度。**我乡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自觉接受降费减负政策的监督检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为深入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机制、程序、责任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我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完善了内部机构设置，并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加强市场监督。**坚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坚持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在群众交流群及日常工作中向群众广泛宣传网络政务服务操作方法，切实增加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贯彻国家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的政策措施，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配合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我乡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县级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检查，完善备案监督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我乡积极配合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工作，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

（四）完善体制机制，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我乡坚持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如全乡项目建设前，涉及村均召开社员会向群众广泛宣传，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确保项目切实服务于人民。同时积极配合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提供群众正确电话信息，增强调查结果实效。**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目前治平乡与葛城法律服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约，全面推行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五）加强执法监督协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8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探索推进乡综合执法改革，助力健全基层执法体系。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保障。**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积极推广运用“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目前我乡有执法人员2名，均按要求办理相关执法资格证。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常态化的案卷评查、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和保障。**为落实工作责任，我乡建立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乡应急办对廉租房、敬老院、学校等人群聚集场所和煤气销售点等重点场所进行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社区矫正执法，切实加强刑事执行工作，目前我乡社区矫正人员共3人。

（六）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我乡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2021年我乡未发生行政应诉案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配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提高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的自觉性。完善行政违法投诉举报有关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我乡根据《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共同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督促乡通讯员积极向城口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投稿，不定时发布全乡工作动态，政策宣传知识，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七）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我乡深入实施《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十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聚焦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健全动态排查预警机制。主动对接上级部门进行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调研指导，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我乡按照中央、市委和县委统一部署，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复议制度。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动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行政复议机构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线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同时加强行政复议宣传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健全行政裁决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推进律师服务创新发展。配合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和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坚持将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紧抓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教育，切实扩大普法工作宣传面。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就近旁听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庭审判，督促全乡公职人员参加本年度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九）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我乡始终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亲自部署抓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列出整改责任清单，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乡属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规范性需要加强，工作人员专业化、专职化程度较低，普遍身兼数职，业务较多，无专职执法人员，且缺乏系统的专业执法知识。如乡镇综合执法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引用法律法规条款不熟悉不透彻，执法文书不规范。执法委托手续不健全，部分执法工作未完善执法委托书。**二是**经费保障困难，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和财政提质增效的要求，乡镇一般性支出规模压缩，人员经费紧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运转财力缺口大，资金使用把控严格，乡镇经费保障困难。

四、下一年主要工作思路和打算

一是突出村民自治，提升法治政府效果。通过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加强民主决策等方式，充分发挥各村（社区）自治功能，切实提升村民自主管理能力，增强法律意识，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村管理和建设的良好氛围，有序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二是强化协调联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协调司法、公安等各方力量，开展更多群众更方便记忆的宣传活动，寓教于乐，加深记忆，激发兴趣，使群众自发投入学习中，甚至成为宣传者。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努力营造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工作人员严格规范执法，广大群众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是狠抓专项活动，促进法治风气养成。紧紧围绕扫黑除恶、普法宣传等专项活动，积极构建良好社会风尚，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度，促进群众不断增强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努力构建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良好氛围。

五、建议推动的重点工作方面

一是建设法治理论与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制订法治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执法人员、司法工作者常态化理论学习课程，组织法治理论调研活动，辐射到基层法治工作者，营造法治氛围，提升法治水平。二是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健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的常态化法治监管机制，大力推进村级依法自治，引导完善村规民约、团体章程等制度，完成多样化的社会治理综合体系的建设。